**资产出让合同（样本）**

卖 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买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和《拍卖法》以及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描述

 乙方熟知 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 年 月 日15：00在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宣汉县东乡镇西华大道109号金鼓商业广场二楼）拍卖并到现场自行审鉴、查看车辆等标的物后，通过公开拍卖竞得机动车壹辆： 车牌号： ，型号： ，发动机号码：\_\_\_\_\_\_\_\_\_\_，车架号： 。

第二条：出让资产价格

 双方承认以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中确定拍卖成交价的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为车辆出让价格。

 第三条：支付方式：

乙方竞买成交当日17:00前将成交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1. ：车辆移交：

　甲方应对该车手续及车辆的合法性负责。该车自交车之日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起)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违法活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在此前若有违章等由甲方负责处理。

第五条：过户手续办理

 1、该车办理过户事宜，过户税、费由买受人承担，过户时双方应主动配合办理转户所需手续及车辆。该车自交车之日起，该车以后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购买(包括养路费、年审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2、车辆按照现状移交，买受人提取车辆时，应做好风险防范措施，若买受人接车后发生的违章、摄像、大小交通安全事故及债权债务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3、买受人应在接车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否则，视为违约。该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异地买受人自行承担过户转籍风险。

 第六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视为违约行为，必须支付另一方违约金，其违约金按成交的总价的30%计算，并赔偿一切相关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